

一、行業種類：水泥製品製造業（2233） 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捲（07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傳動軸（121）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一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該公司現場操作員○○稱：「95年1月6日下午2點左右，張○○在3號離心機處補混凝土時，我大約在離他10多公尺處聽到他慘叫一聲，發現他趴在傳動軸底下，操作手許○○立刻停機，我和同事將他抱起先送至○○醫院，再轉送○○醫院，延至95年1月8日凌晨2時40分許不治死亡。」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衣物被離心機之傳動軸（含附屬固定具）捲入致死，致頭、胸部與地面或傳動軸碰撞，造成顱內出血及外傷性休克而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1. 對於勞工接近運轉中之動力傳動裝置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未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
2. 對於離心機之傳動軸（屬於轉軸）及其附屬固定具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未有護罩、護圍等設備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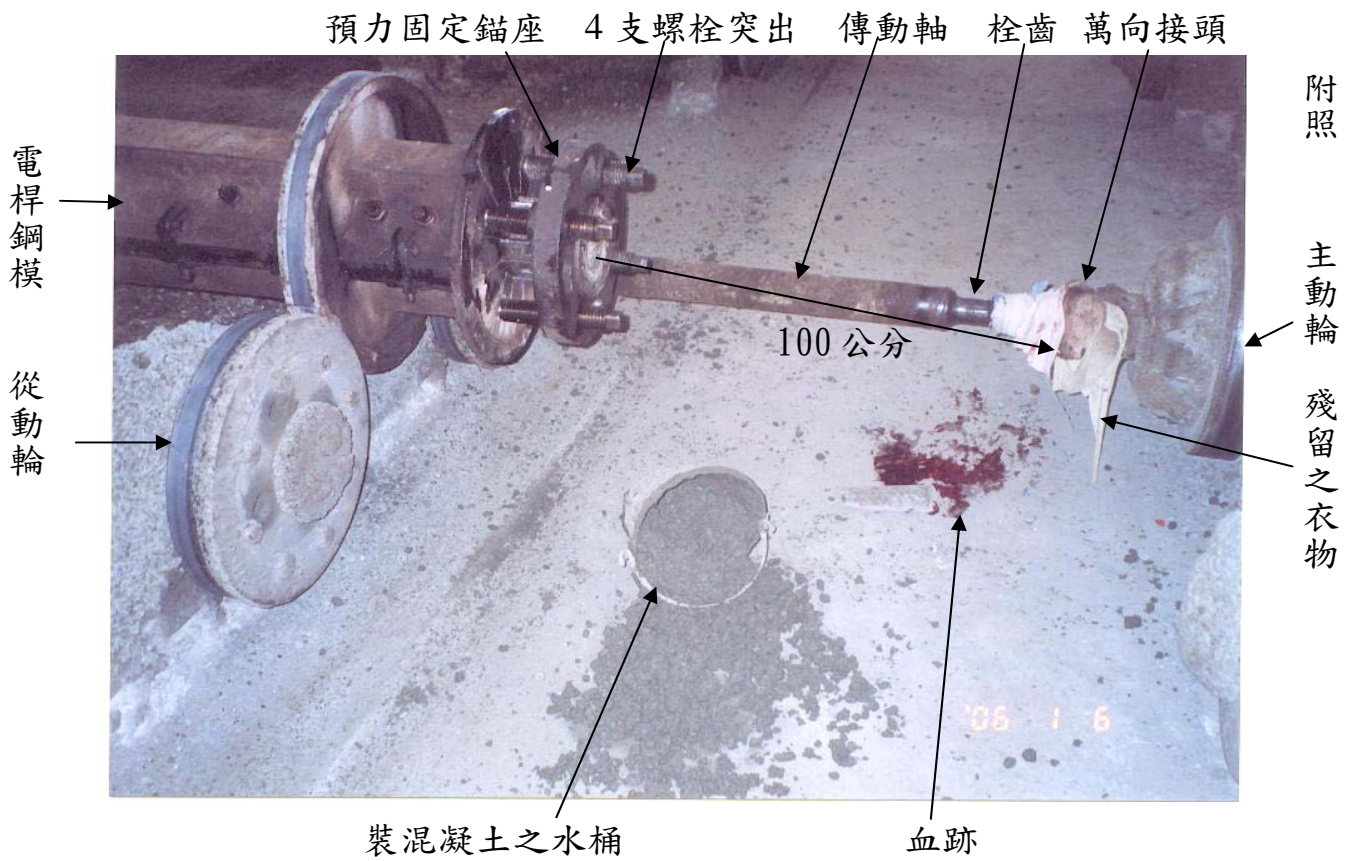
1. 未使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辦理規定事項，並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。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作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（一）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）
- （二）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- （三）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1項）
- （四）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）
- （五）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雇主對用於前項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，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、第2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）
- （六）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；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）

(七) 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應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5條第2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

(事業單位提供之照片)